彰化縣104年度縣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　　旨：提昇網球運動風氣及發展網球運動技術水準，促進各校師生友誼。

二、依　　據：彰化縣政府 104.06.02府教體字第1040182542 號函辦理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花壇國小

五、指導單位：
（一）彰化縣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
（二）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

六、比賽日期：民國104年11月09日至13日（星期一～星期五）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彰化市健興網球場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：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（不得跨校組隊）

1. 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，以各校10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2. 每校報名之隊數、人數不限，每位運動員不限制參加項目，但不可男女合組。

3. 每位運動員只可報名一隊（組）（例如甲選手不可同時報名團體賽A隊與B隊；或甲

選手不可與乙選手搭檔報名雙打賽外，又與丙選手搭檔報名雙打賽）

（二）教職員組：以八大行政分區聯合組隊參加。

 各校編制內之正式教職員、代理教師、三個月以上代課教師及該校退休之教職員（不分男女）均可報名參加。

十、比賽項目、方式及報名人數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編號 | 比賽組別 | 比賽方式 | 報名人數 | 比賽日期 | 備註 |
| 團體賽 | 1 | 國小女生組 | 雙—雙—雙 | 報名不限隊數。國小最多可報8人；國中、高中最多可報7人。單、雙打不得兼 | 依報名隊數安排後公布 | 單雙打比賽不可重複 |
| 2 | 國小男生組 | 雙—雙—雙 |
| 3 | 國中女生組 | 雙—單—雙 |
| 4 | 國中男生組 | 雙—單—雙 |
| 5 | 高中女生組 | 雙—單—雙 |
| 6 | 高中男生組 | 雙—單—雙 |
| 7 | 教職員工組 | 雙—雙—雙 | 報名人數6 - 8人 | 不分男女 |
| 個人單打賽 | 8 | 國小女生組 | 個人單打 | 每校報名不限 | 依報名隊數安排後公布 | 預賽採榮譽制度，四名內大會設有裁判。 |
| 9 | 國小男生組 | 個人單打 |
| 10 | 國中女生組 | 個人單打 |
| 11 | 國中男生組 | 個人單打 |
| 12 | 高中女生組 | 個人單打 |
| 13 | 高中男生組 | 個人單打 |
| 個人雙打賽 | 14 | 國小女生組 | 個人雙打 | 每校報名不限 | 依報名隊數安排後公布 | 預賽採榮譽制度，四名內大會設有裁判。 |
| 15 | 國小男生組 | 個人雙打 |
| 16 | 國中女生組 | 個人雙打 |
| 17 | 國中男生組 | 個人雙打 |
| 18 | 高中女生組 | 個人雙打 |
| 19 | 高中男生組 | 個人雙打 |
| 20 | 教職員工組 | 個人雙打 |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4年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止前，採網路報名方式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://163.23.111.222/yes>

相關報名資訊於網站公告或洽花壇國小體育組

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學前路108號
TEL：04-7862029#505 FAX：04-7860370

十二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104年10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在花壇國小舉行，請各參賽單位派員出席；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領隊會議所決議事項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軟網協會規定用球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頒訂最新規則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（一）依報名隊數給獎:2~3隊錄取一名、4~5隊錄取二名、6~7隊錄取三名、8~9隊錄取四名…依此類推。

（二）團體組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；個人單、雙打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。其他名次頒發獎狀

（二）各組優勝隊伍，按縣政府獎勵辦法敘獎有關人員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（一）各組報名隊數不足2隊者，該組比賽取消。

（二）證明文件：如十分鐘未能提出證明文件，以失格論。
1.國、高中組：學生證
2.國小組：在學證明
3.教職員組：現職教職員—服務證明書或在職證明
　　　　　　退休教職員—請參加學校人事室出示證明

（三）凡比賽隊伍有冒名頂替或不當行為，經查證屬實後，除取消該隊資格外，並報請縣府議處（但已比賽過隊伍不再重賽）。

十七、本競賽為本縣參加104年全國性競賽及10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註冊成績之標準。

十八、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，

 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。

十九、選手若違反競賽規程規定提出申訴後由裁判長做最後裁定。

二十、大會工作人員及帶隊參賽之教師核予公（差）假。

廿一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之處，得由大會臨時修正之。